# 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8年7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,且獎勵及協助境外生在台 生活,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,特設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,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 (港澳生視為僑生、另不含陸生)。

## 第三條 在校生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:

- 一、 申請資格:
  - (一) 不含博士生。
  - (二) 不含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全英授課學位班別、學程、系所之學生。
  - (三) 已入學之境外生須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。
- 二、申請條件: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達至學校正式生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,學業成績前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20%(含)以上、操行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,且無受懲處分者。
- 三、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、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,或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,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。

### 第四條 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之申請依據如下:

- 一、交換生:出國交換期間,暫停申請,於交換結束返國後當學期恢復申請資格, 當學期之申請條件以出國交換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。
- 二、 雙聯學制學生:至雙聯學校就讀後之首學期申請條件以出國前一學期之表現為 依據,出國後以續領一學期為限。

#### 第五條 獎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:

- 一、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,在學定額補助為每學期新台幣 25,000 元整。原則上直接抵扣學雜費,學雜費不足 25,000 元,則以實際金額抵扣。
- 二、 獎勵期限如下: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獎勵上限為七學期。
- (二) 碩士班學生獎勵上限為三學期。
- 三、 獎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提出,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籌 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獎學金,相關核發以 本要點為原則辦理。
- 四、 獎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,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。

###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:

- 一、 每學期開學後依照本處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- 二、 申請表請至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
  - 一、 獎學金申請表。
  - 二、 證件影本,含學生證、居留證及帳戶影本各1份(請貼於申請表背面)。
  - 三、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第八條 每學年可受獎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九條 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,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,且需繳回該學期已 領取之獎助學金。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,則其受獎資格暫停,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 取之獎助學金,待復學註冊後,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。
- 第十條 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,除撤銷其受獎資格,並依相關法 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